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2)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中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所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下事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戶的初步審閱及對目前可得資料的評估，本集團預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虧損錄得盈利。本期間內盈利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7.6百萬港元，而本期間內並無錄得有關開支；及(ii)深圳酒樓的經營溢利於本期間大幅上升，此乃由於營業額持續增加，以致深圳酒樓所產生的毛利亦增加。

由於本公司目前仍在確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業績，因此本公告所包含的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最新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最終確認、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的推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績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及周耀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的事項。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還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tarofcanton.com.hk](http://www.starofcanton.com.hk)。